

除斑雷射說明

簡介：

包括Q-開關之紅寶石雷射（波長694nm）、釹雅各雷射（波長532/1064nm）、亞歷山大(紫

翠玉)雷射(波長755nm)，根據選擇性光熱療法（selective photothermolysis）的原理，

利用不同波長的雷射光能作用在標的物之載色體(chromophore)上，在皮膚內即是黑色

素，達到除斑的效果。

由於每一種色素斑的程度及深度不同，因此治療效果也不同。一般而言，較淺的色素斑

（如雀斑），多可一次去除；較深層的色素斑（如顴骨母斑、太田母斑等），常不易一次

去除，需多次治療方可完全去除。除刺青的特性屬於後者。

適應症(僅列常用)：

色素性病灶，包括雀斑、老人斑、黑痣、顴骨母斑、太田母斑、刺青、紋眉、紋眼線等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曾有局部麻醉藥劑或外用藥膏過敏的患者請於術前告知醫師。

2. 結痂的痂皮，臉部約1~2週後會掉落，其他部位需較長時間，不可將它摳落，應讓

其自然掉落，避免留下疤痕或色素沈澱。治療後偶而會有水疱或輕度皮膚破皮現象，

依醫師指示照顧傷口。如有需要須回診作進一步處理。

3. 術後加強防曬，以防反黑（即雷射後色素沈澱）。

4. 避免可能造成感染或刺激皮膚之行為，例如：做臉、敷臉、去角質、塗抹刺激性保養

品、泡溫泉等。

副作用及相對不適應症：

1. 孕婦、光敏感皮膚及感染性傷口，治療前應由醫師評估。

2. 若有皮膚乾癢不適、曬傷、濕疹、毛囊炎或色素沉澱等的部位，不適做雷射治療。

3. 如有雷射後色素沈澱，臉部約3~6個月，其他部位約6~12個月可自然消褪。

4. 如有傷口感染或化膿，需接受抗生素治療。

臺灣皮膚科醫學會版權所有

請參考本會網站「皮膚雷射治療守則」